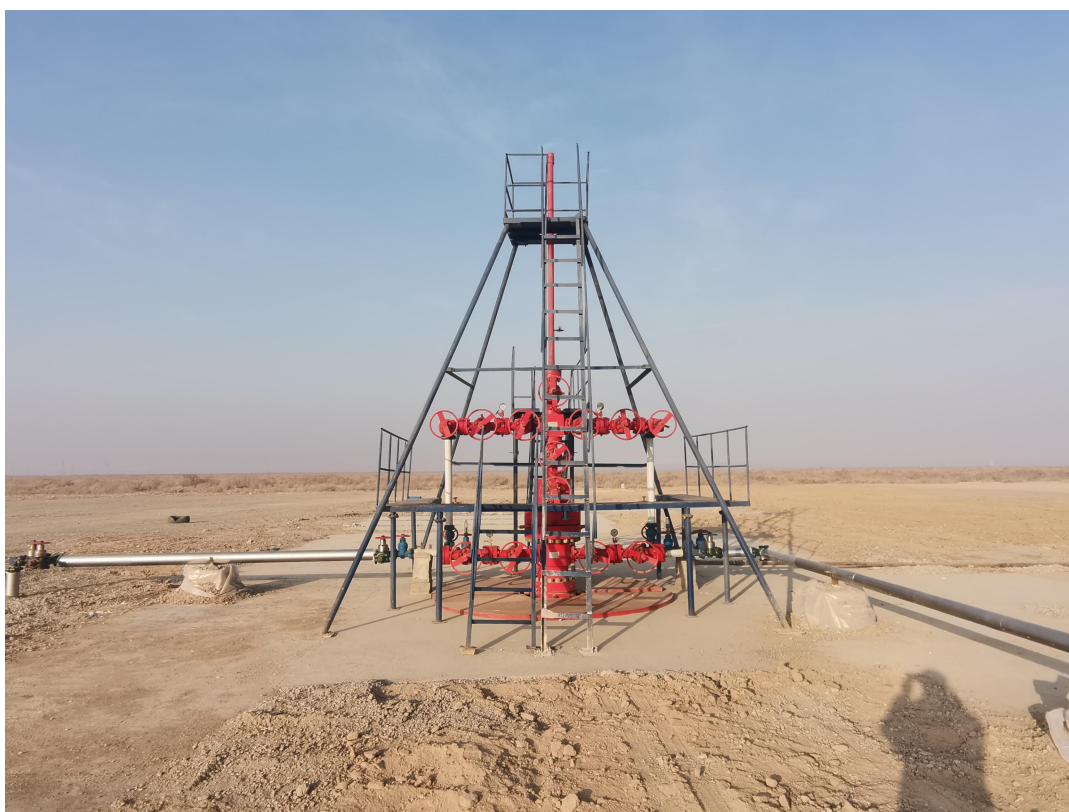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013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张煜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漫

项目负责人：白宽【2017-JCJS-6166230】

监测人员：马金鑫、祝建福

审核人员：杨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991-3166244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0991-3166255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0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 466 号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杨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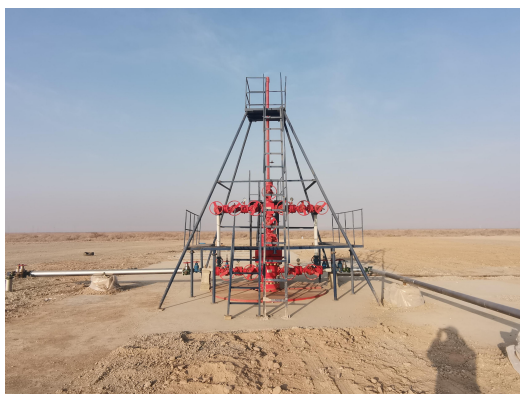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抽油机



井场道路



井牌



井场周边地貌



场地恢复

##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工程概况.....	7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1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4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6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3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 12 区，距墩阔坦镇东南方向 41k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TH1229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862 号，2020 年 12 月 2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1 月		
设计井深	6324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完钻井深	6351m	完井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4.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油藏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境内，位于塔河油田 10 区西部，区块地理坐标：东经 83°20′~84°27′，北纬 41°00′~41°35′，面积 362km <sup>2</sup> 。2000 年开始部署第 1 口探井 S85 井，2007 年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中国环境发展中心对塔河油田 12 区开发地面工程先期配套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截止目前塔河油田 12 区共完成了 9				

	<p>次开发工程。本工程所在区域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地处塔河油田 12 区，区块环评所涉及的《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油藏总体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10 月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新环评价函〔2010〕644 号）。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855 号）。</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 12 区 TH12299 井原有井身结构基础上进行侧钻，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p> <p>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 12 区，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东南约 19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47′ 16.50″，北纬 41° 25′ 10.50″。</p> <p>2020 年 12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299 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4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862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TH12299 该井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开钻，于 2021 年 6 月 7 日钻井完钻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2 年 1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1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p>
--	--

	<p>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1 月 26 日（完井后）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 环 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压裂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含油废物（若有）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 目标</p>	<p>建设地点无固定集中的人群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的主要工程内容；</li> <li>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li> </ol>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p> <p>2、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硫化氢：0.06mg/m<sup>3</sup>；</p> <p>3、噪声：钻井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完井期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工程施工期有少量总量控制类污染物排放，施工期结束后，其排放随之停止，故不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 表 4、工程概况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 12 区，距墩阔坦镇东南方向 41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47' 16.50"，北纬 41° 25' 10.50"。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 4.1.2 建设内容

TH12299 钻井性质为勘探井，井型为直井，该井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开钻，于 2021 年 6 月 7 日钻井完钻完井；原设计井深 6324m，实际完钻井深 6351m，完钻层位为奥陶系鹰山组（O1-2y）。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及维修、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等。	与环评一致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采用 ZJ70 钻机，设计井深 6324m，钻达设计井深，裸眼完井。	实际完钻井深 6351m
	油气测试及完井后污染治理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道路工程	依托原有道路。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通过发电机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钻井泥浆罐保温采用电伴热，生活区供暖采用电采暖。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作业人员生活用水，采用值班车拉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两个，各 20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应急池	设有效容积为 600m <sup>3</sup> 的应急池一座	与环评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容积 20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建设生活区一座，面积 24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生活垃圾	依托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钻井液配备；生活污水依托采油二厂生活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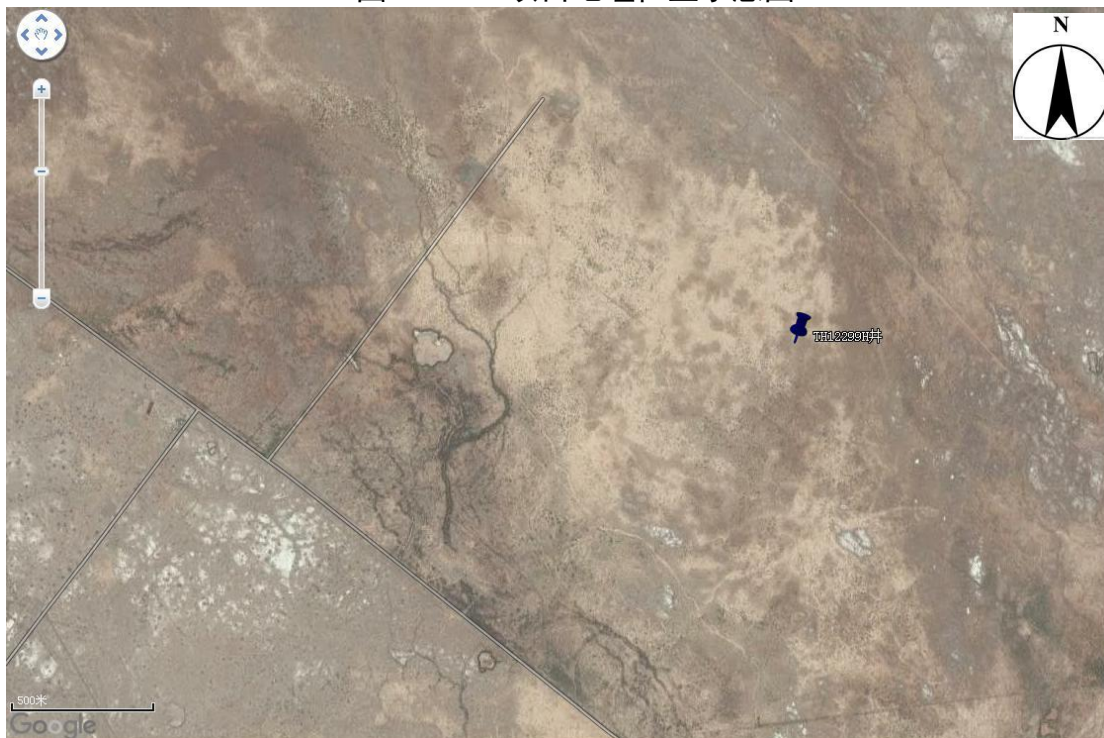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图

### 4.1.3 井场布置

井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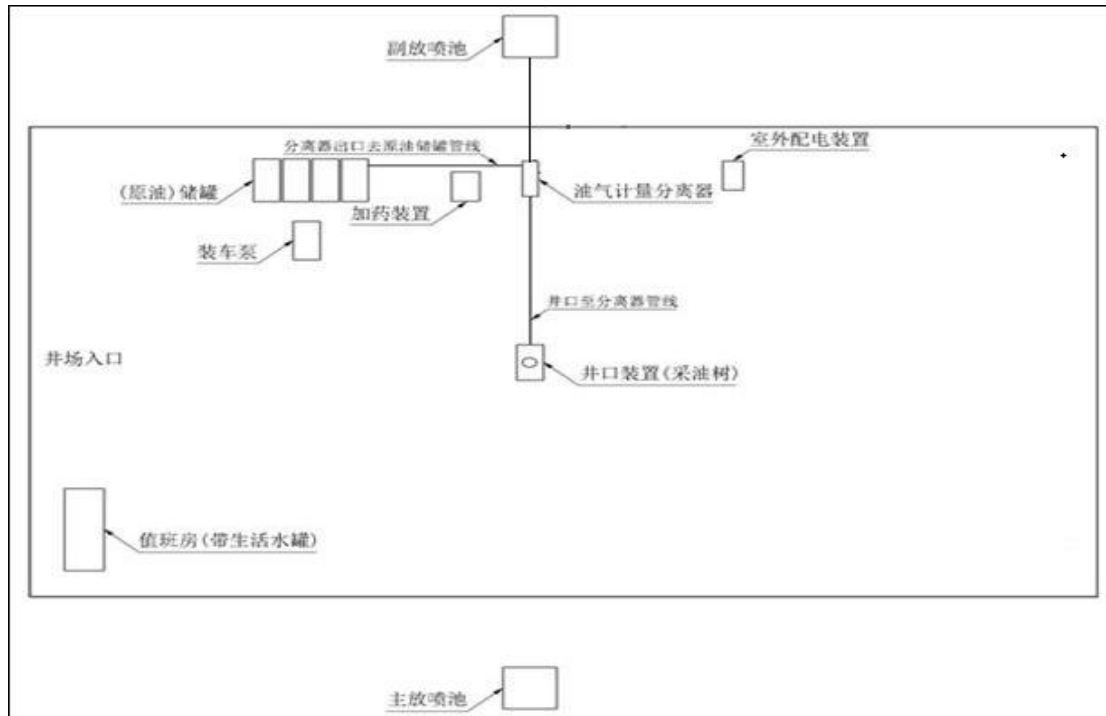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 4.1.4 井身结构

TH12299 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6324m，实际完钻井深 6351m，完钻层位为奥陶系鹰山组（O1-2y）。

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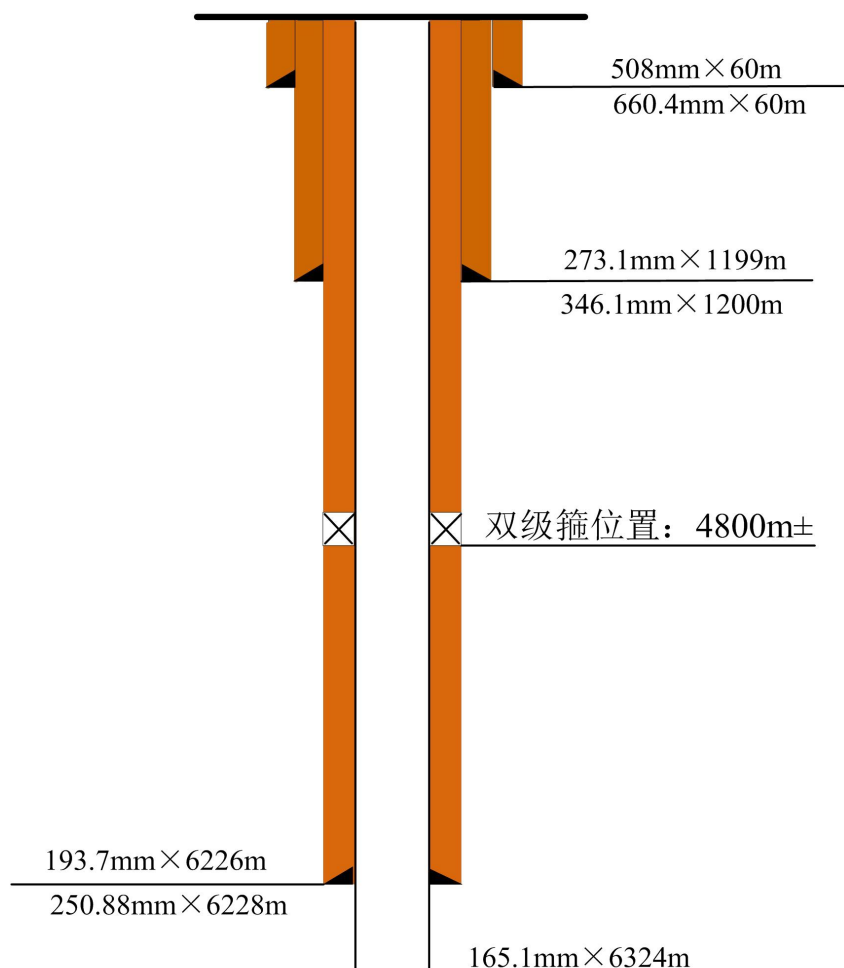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它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sup>2</sup>（110m×12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实际总投资 3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5%。

表 4-2 TH12299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万 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浆 岩屑	应急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防 渗结构	30	30
放喷原油	放喷池	20	20
废油	放喷原油回收罐	5	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5	5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岩屑随钻井泥浆带出，现场经泥浆不落 地系统进行固 液分离后，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 配备，废弃泥浆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 保站处置。	37	37
临时占地	井场恢复	8	8
合计		150	150

###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工程（动力供给、泥浆供给、钻井、固井、录井、测井等）、钻后工程和试油工程，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6。

####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井场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

####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现有供电系统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后，进行回用，磺化废水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

②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收集罐，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罐，钻井工程结束后清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③废油及含油废物拉运至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④生活区垃圾清运至西北油田绿色环保站及西南环保站；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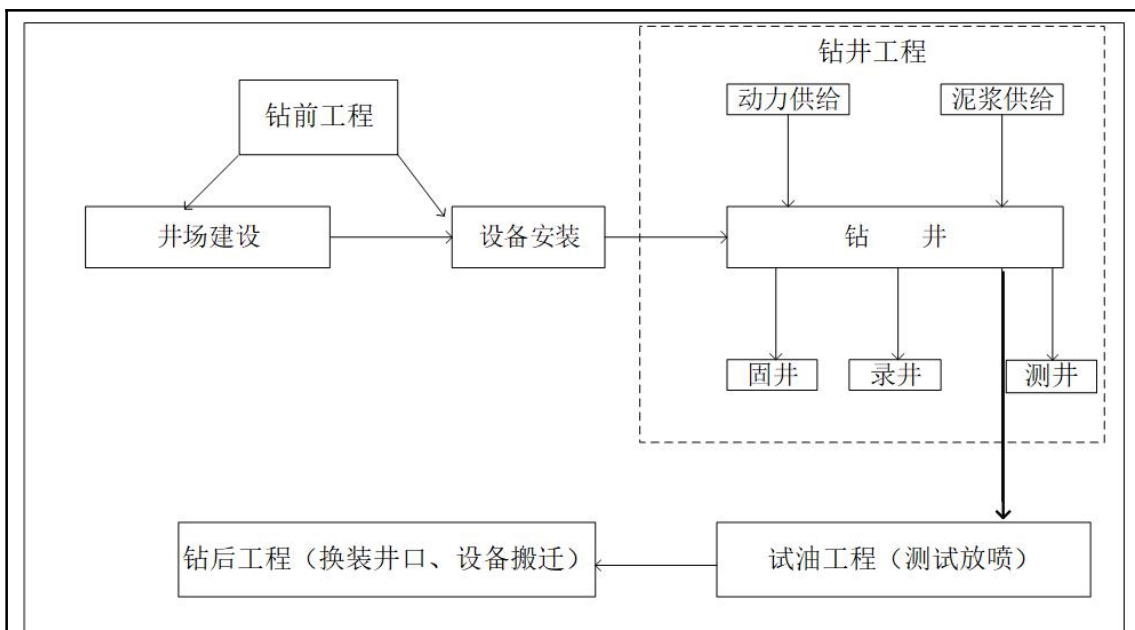


图 4-6 工艺过程示意图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sup>2</sup>（110m×12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TH12299 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收集罐，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罐，钻井工程结束后清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转运量为 77.5m<sup>3</sup>。

####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

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 （2）钻井岩屑

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按照《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负责清运，在油田区域内统一调用于铺垫井场及道路。

#####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西北油田绿色环保站及西南环保站，转运量为 11.53t。

#####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转运量为 0.71t。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5.1 结论

TH12299 井位于井口位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墩阔坦镇东南方向 41km 处，地理坐标为 N41°28'30.50"、E83°39'03.50"，设计井型为直井。设计完钻井深为 6324m，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sup>2</sup>，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sup>3</sup>）、放喷池（2 个，容积 200m<sup>3</sup>/个）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约 7 个，60m<sup>3</sup>/个）、泥浆泵、柴油罐等。设计钻井周期为 170 天。总投资 3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 5.2 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石油勘探钻井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7 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5.3 选址合理性

TH12299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墩阔坦镇东南方向 41km 处。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根据《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T5225-2012），油气井井口距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应不小于 75m；距民宅应不小于 100m；距铁路、高速公路应不小于 200m；距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应不小于 500m。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井口 75m 范围内没有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100m 范围内没有民宅，200m 范围内没有铁路、高速公路，500m 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

（SY/T5225-2012）要求。该项目地周围为盐碱地，项目临时占地面积相对较小，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产生明显影响，在取得相关用地手续的基础上，项目选址可行。

### 5.4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sup>3</sup> 标准限值要求；H<sub>2</sub>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 （2）地下水环境

监测期间区域地下水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的基础上，采取必要防渗措施进行地下水环境保护，防止地下水污染。监测期间区域地下水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标准要求；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随着蒸发，盐分聚集，导致区域地下水有监测指标超标现象，因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存在超标现象。建议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的基础上，采取必要防渗措施进行地下水环境保护，防止地下水污染。

### （3）声环境

TH12299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墩阔坦镇东南方向 41km 处，通过对项目地声环境的现状监测，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附近声环境质量达标。

## 5.5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钻井期间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若有废压裂液产生，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定期清运至采油二厂生活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拉至下一口井再利用；膨润土-聚合物泥浆

岩屑排入防渗泥浆池进行处理后并对其进行达标检测，综合利用前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磺化泥浆收集后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预处置后，转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④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并放置在单独隔声间内等降噪措施。

⑤完井后清理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中废水与固体废弃物，之后清除防渗膜，

并对上述临时占地平整。

⑥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OX、烃类、CO、SO<sub>2</sub>，项目地势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加之废气排放量不大，因此柴油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钻井过程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5.6 环境风险分析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井喷事故，应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以及周围群众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项目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采油树，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以上工作时不得进行油气开采。

## 5.9 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项目作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 5.10 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本工程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 5.2 批复要求（抄录）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862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 12 区内距墩阔坦镇东南方向 41km 处。井口地理坐标 N41° 28'30.50"、E83° 39'03.50"。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TH12299 井设计井深 6324m，侧钻井，目的层位为奥陶系，裸眼完井，井场占地面积 13200m<sup>2</sup>。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

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和油气测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定期拉运至采油二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其中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处理达到《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废油及含油污泥用专用罐收集，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

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库车市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sup>2</sup>（110m×12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采取的主要生态环保措施，已落实：（1）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2）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3）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4）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5）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TH12299 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试油废水未产生。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收集罐，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罐，钻井工程结束后清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转运量为 77.5m<sup>3</sup>。

###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1）燃料燃烧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

池点火放空，当伴生气含有硫化氢时，通过燃烧转化成二氧化硫，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 （3）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等，降低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 （2）钻井岩屑

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按照《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负责清运，在油田区域内统一调用于铺垫井场及道路。

###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西北油田绿色环保站及西南环保站，转运量为 11.53t；

###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塔中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处置转运量为 0.71t。

##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20 年 6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由库车市环境保护局以 652923-2020-012-M 备案完成。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 （1）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 （6）严格执行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和油气测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定期拉运至采油二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由于 TH12299 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部分回用于配备钻井液；磺化废水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罐，钻井工程结束后清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其中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处理达到《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废油及含油污泥用专用罐收集，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按照《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负责清运，在油田区域内统一调用用于铺垫井场及道路；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西北油田绿色环保站及西南环保站；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p>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2020 年 6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由库车市环境保护局以 652923-2020-012-M 备案完成，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1 月 26 日（完井后）对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井场土壤及噪声。

###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TH12299 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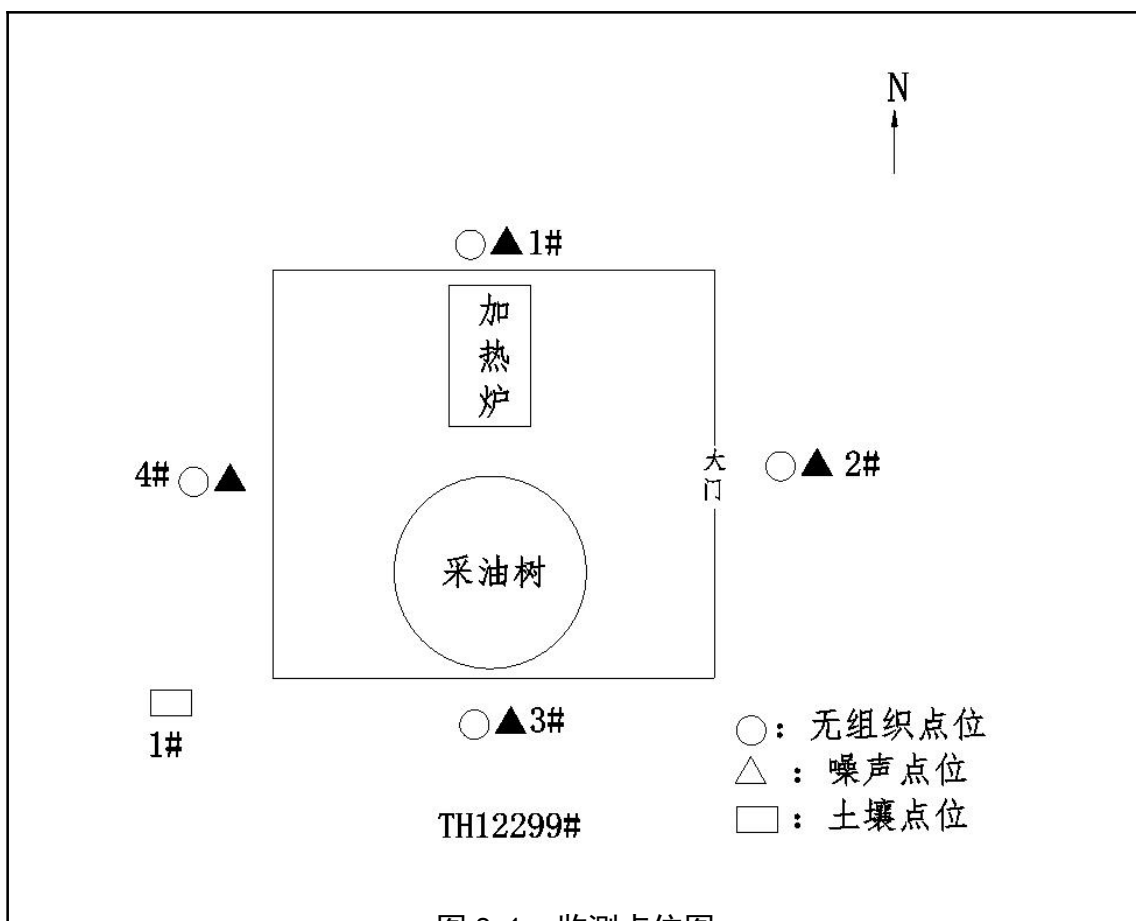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TH12299 厂界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1 月 24 日	1	92.6	1.4	南
		2	92.0	1.3	南
		2	92.0	1.4	南
	2022 年 1 月 25 日	2	92.0	1.3	南
		3	91.3	1.4	南

		3	91.3	1.3	南
2#东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1 月 24 日	1	92.6	1.5	南
		2	92.0	1.3	南
		2	92.0	1.5	南
	2022 年 1 月 25 日	2	92.0	1.5	南
		3	91.3	1.4	南
		3	91.3	1.5	南
3#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1 月 24 日	1	92.6	1.4	南
		2	92.0	1.5	南
		2	92.0	1.4	南
	2022 年 1 月 25 日	2	92.0	1.3	南
		3	91.3	1.4	南
		3	91.3	1.5	南
4#西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1 月 24 日	1	92.6	1.3	南
		2	92.0	1.4	南
		2	92.0	1.5	南
	2022 年 1 月 25 日	2	92.0	1.4	南
		3	91.3	1.5	南
		3	91.3	1.3	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68	< 0.005	1.57	< 0.005
	第二次	1.61	< 0.005	1.51	0.006
	第三次	1.54	< 0.005	1.25	0.006
2# 东侧厂界外 5m 处	第一次	1.11	0.005	1.06	< 0.005
	第二次	1.06	< 0.005	1.01	0.006
	第三次	1.27	< 0.005	1.15	0.006
3#	第一次	1.07	< 0.005	1.25	< 0.005

南侧厂界外 5m 处	第二次	1.26	0.007	1.27	< 0.005
	第三次	1.26	< 0.005	1.23	< 0.005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29	< 0.005	1.39	0.005
	第二次	1.32	< 0.005	1.40	< 0.005
	第三次	1.26	0.007	1.40	< 0.005
最大值		1.68	0.007	1.57	0.006
排放限值		4.0	0.06	4.0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3 统计显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TH12299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6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7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TH12299 井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TH12299 井厂界 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 2008）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1 月 24 日-25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39	43	40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0	44	39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39	43	40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0	44	39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5 统计显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TH12299 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 8.4 土壤

**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 d) 芘、萘、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TH12299 井场外；

**执行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 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标准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筛选值	标准依据	点位及频次
土壤	pH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本项目井场外西南侧一点；一天、一次
	砷	60		
	镉	65		
	铬（六价）	5.7		
	铜	1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 1-二氯乙烷	9		
	1, 2-二氯乙烷	5		
	1, 1-二氯乙烯	66		
	顺-1, 2-二氯乙烯	596		
	反-1, 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 2-二氯丙烷	5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 1, 1-三氯乙烷	840		
	1, 1, 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 2, 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 2-二氯苯	560		
	1, 4-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蒽	1293		
	二苯并[a, h]蒽	1.5		
	茚并[1, 2, 3-cd]芘	15		
	萘	70		
	石油烃	4500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1月21日	筛选值	是否达标
		井场外西南侧		
	编号	1-1-1	/	/
	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1.5	5.7	达标
2	铜	36	18000	达标
3	铅	16.1	800	达标
4	镉	0.11	65	达标
5	镍	59	900	达标
6	汞	0.166	38	达标
7	砷	6.46	60	达标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211	4500	达标
9	四氯化碳	< 1.3×10 <sup>-3</sup>	36	达标
10	氯仿	< 1.1×10 <sup>-3</sup>	0.9	达标
11	氯甲烷（	< 1.0×10 <sup>-3</sup>	37	达标
12	1, 1-二氯乙烷	< 1.2×10 <sup>-3</sup>	9	达标
13	1, 2-二氯乙烷	< 1.3×10 <sup>-3</sup>	5	达标
14	1, 1-二氯乙烯	< 1.0×10 <sup>-3</sup>	66	达标
15	顺-1, 2-二氯乙烯	< 1.3×10 <sup>-3</sup>	596	达标
16	反-1,2-二氯乙烯	< 1.4×10 <sup>-3</sup>	54	达标
17	二氯甲烷	< 1.5×10 <sup>-3</sup>	616	达标
18	1, 2-二氯丙烷	< 1.1×10 <sup>-3</sup>	5	达标
19	1, 1, 1, 2-四氯乙烷	< 1.2×10 <sup>-3</sup>	10	达标
20	1, 1, 2, 2-四氯乙烷	< 1.2×10 <sup>-3</sup>	6.8	达标
21	四氯乙烯	2.5×10 <sup>-3</sup>	53	达标
22	1, 1, 1-三氯乙烷	< 1.3×10 <sup>-3</sup>	840	达标
23	1, 1, 2-三氯乙烷	< 1.2×10 <sup>-3</sup>	2.8	达标
24	三氯乙烯	< 1.2×10 <sup>-3</sup>	2.8	达标
25	1, 2, 3-三氯丙烷	6.6×10 <sup>-3</sup>	0.5	达标
26	氯乙烯	< 1.0×10 <sup>-3</sup>	0.43	达标
27	苯	< 1.9×10 <sup>-3</sup>	4	达标
28	氯苯	< 1.2×10 <sup>-3</sup>	270	达标
29	1, 2-二氯苯	< 1.5×10 <sup>-3</sup>	560	达标
30	1, 4-二氯苯	< 1.5×10 <sup>-3</sup>	20	达标

31	乙苯	$< 1.2 \times 10^{-3}$	28	达标
32	苯乙烯	$< 1.1 \times 10^{-3}$	1290	达标
33	甲苯	$< 1.3 \times 10^{-3}$	1200	达标
34	间, 对-二甲苯	$< 1.2 \times 10^{-3}$	570	达标
35	邻二甲苯	$< 1.2 \times 10^{-3}$	640	达标
36	硝基苯	$< 0.09$	76	达标
37	2-氯酚	$< 0.06$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 0.1$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 0.1$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 0.2$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 0.1$	151	达标
42	蒽	$< 0.1$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 h)蒽	$< 0.1$	1.5	达标
44	茚并(1, 2, 3-cd)芘	$< 0.1$	15	达标
45	萘	$< 0.09$	70	达标
46	苯胺	$< 0.07$	260	达标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外西南侧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试油期：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运行期：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库车市环保局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果

####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1）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2）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3）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4）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5）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 TH12299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按照《油气田钻井固

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负责清运，在油田区域内统一调用于铺垫井场及道路。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西北油田绿色环保站及西南环保站。

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 10.2 监测结果

###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TH12299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TH12299 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TH12299 井场外西南侧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对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阿地环函字（2020）862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 注 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0〕862 号）；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四、危废资质；

附件五、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八、钻井岩屑转移联单；

附件九、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 12 区，距墩阔坦镇东南方向 41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1° 26' 31.57" 东经 83° 48' 01.04"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6324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6351m		环评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8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3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000742248144Q		验收时间	2022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关于 TH121150 井等 5 个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等 5 个建设项目已完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按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现场验收工作。

附件：需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5 个项目表



附件：需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5 个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文号
1	TH121150	报告表	阿克苏净源	阿地环函字（2020）860 号
2	TH121108CX	报告表	阿克苏净源	阿地环函字（2020）861 号
3	TH12299	报告表	阿克苏净源	阿地环函字（2020）862 号
4	TH12125CX	报告表	森诺科技	阿地环函字（2020）877 号
5	TH12131CH	报告表	森诺科技	阿地环函字（2020）878 号

附件二、《关于对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862 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862 号

### 关于对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 12 区内距墩阔坦镇东南方向 41km 处。井口地理坐标：N41° 28′ 30.50"，E83° 39′ 03.50"。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TH12299 井设计井深 6324m，直井，目的层位为奥陶系一间房组，裸眼完井，井场占地面积 13200m<sup>2</sup>。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

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和油气测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定期拉运至采油二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其中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处理达到《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sub>2</sub>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库车市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库车市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3-2020-012-M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42248144Q
法定代表人	张炜	联系电话	18999621166
单位地址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 50' 51" 北纬 41° 19' 25"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2-M1-E2）+一般-水（Q1-M1-E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库车市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6 月 21 日                     </div>		
备案编号	652923-2020-012-M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广平	经办人	胡英杰

附件四、危废资质：

قانۇنىي ئىسمى نامى <b>法人名称：轮台县中石化有限公司</b>	قانۇنىي ئىشقا ئۇچىرىشى <b>法人代表：陈荣义</b>	شىركەت ئورنى <b>公司住所：巴州轮台县拉依苏石油工业园区</b>	ئورنى نامى <b>设施地址：巴州轮台县拉依苏石油工业园区</b> ( 经度：84° 04' 13.96" 纬度：41° 50' 18.96" )	تىجارەت ئىشلىرى <b>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b>	كېڭەيىش ماددا تىپى <b>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b> ( 900-199-08、900-210-08、900-204-08、 900-201-08、900-214-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 900-221-08 )	(以下空白)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b>经营规模：5万吨/年</b>	كۈچكە ئىگە ۋاقىتى <b>有效期限：2019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日</b>
	خاتىراتلىق كېڭەيىش ماددا تىجارەت ئىشلىرى بىلەن ئىشلىتىش ئىجازەت نامى	<h1>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نومۇرى <b>编 号：6528220068</b>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b>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b>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ىت <b>发证日期：2019年4月2日</b>			

附件五、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15100096-21-FW2099-0006

## 2021 年度新疆工区危险废物处置

委托人（甲方）：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5100096-21-FW2099-0006

## 2021 年度新疆工区危险废物处置

委托人（甲方）：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轮台县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2021 年度新疆工区危险废物处置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委托目的

为确保新疆工区钻井队、修井队作业现场满足甲方及地方政府环保部门相关要求，保证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按照时间节点集中拉运处置，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之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工区钻井队、修井队作业现场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拉运处置。

###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全权委托：是
2. 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      /
3. 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      /

### 第四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危险废物处置及拉运满足甲方及地方政府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 第五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合同编号：15100096-21-FW2099-0006

2021 年度新疆工区危险废物中标价格明细表（不含税）

项目	单位	备注
危险废物运费	0.95 元/吨·公里	按实际公里据实结算
装卸车机械费	15.00 元/吨	
人工费	10.00 元/吨	装卸车人工费
处置费	1000.00 元/吨	
劳保用品	3.00 元/吨	

根据甲方基层单位实际拉运吨位及公里数等工作量，由甲方负责人根据危险废物处置申请及签字确认工作联单，乙方拉运处置联络人签字确认工作联单，实际拉运处置工作量由乙方提供的实际工作联单及现场验收单，甲方拉运联系人确认后，据实结算。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计划金额 5 万元，框架合同，据实结算元，大写 伍万元整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完成结算挂账之日（付款期限起始日）起 270 天内完成支付。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的工作报告。
2. 乙方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3.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法要求。
5.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甲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8. 未经甲方书面明示许可，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9. 委托事项完成后，乙方应在 / 日内将所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甲方。

合同编号：15100096-21-FW2099-0006

10. 其他： /

1. 违约救济条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或者出现可被列入华北工程公司市场准入管理“黑名单”的行为，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办理市场准入、投标等环节采用欺骗、欺诈、串谋等形式中标，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2. 合规通用条款

(1)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

(2) 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行为或者引起相关责任的风险。

3. 支付方式的要求

乙方同意该合同采用商业汇票的支付方式进行付款。行过程中就价格降价或者付款时间迟延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落实。

4. 明确企业类型条款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乙方是中小企业；

5. 增加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迟延支付价款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七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其他： /

**第八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申文义 地址： 新疆轮台县 电话： 13598761008 传真： /

乙方联系人： 陈政文 地址：拉伊苏石油化工区电话： 13777770903 传真：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4 小时内向

合同编号：15100096-21-FW2099-0006

对方通知，并应在 1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 (1)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因自身过错，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 (3) 因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有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但该行为获得甲方明示认可的除外。
- (4) 其他： /

出现第（3）项的情形，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 (1) 甲方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 (3) 其他： /
- 出现第（2）项的情形，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3. 其他： /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 / 仲裁机构仲裁。
2. 向 新彊市 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 第十三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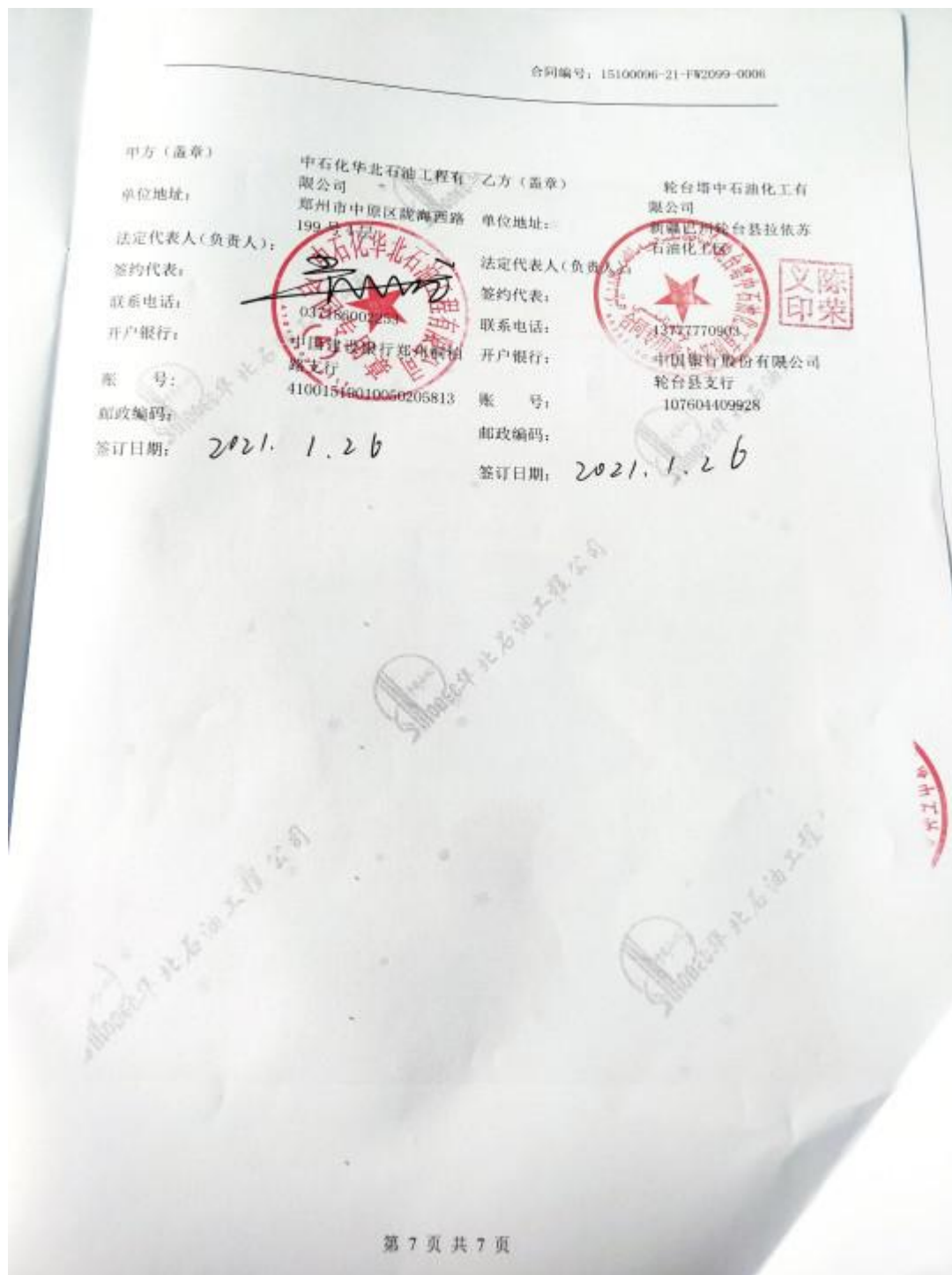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

合同编号：15100096-21-FW2099-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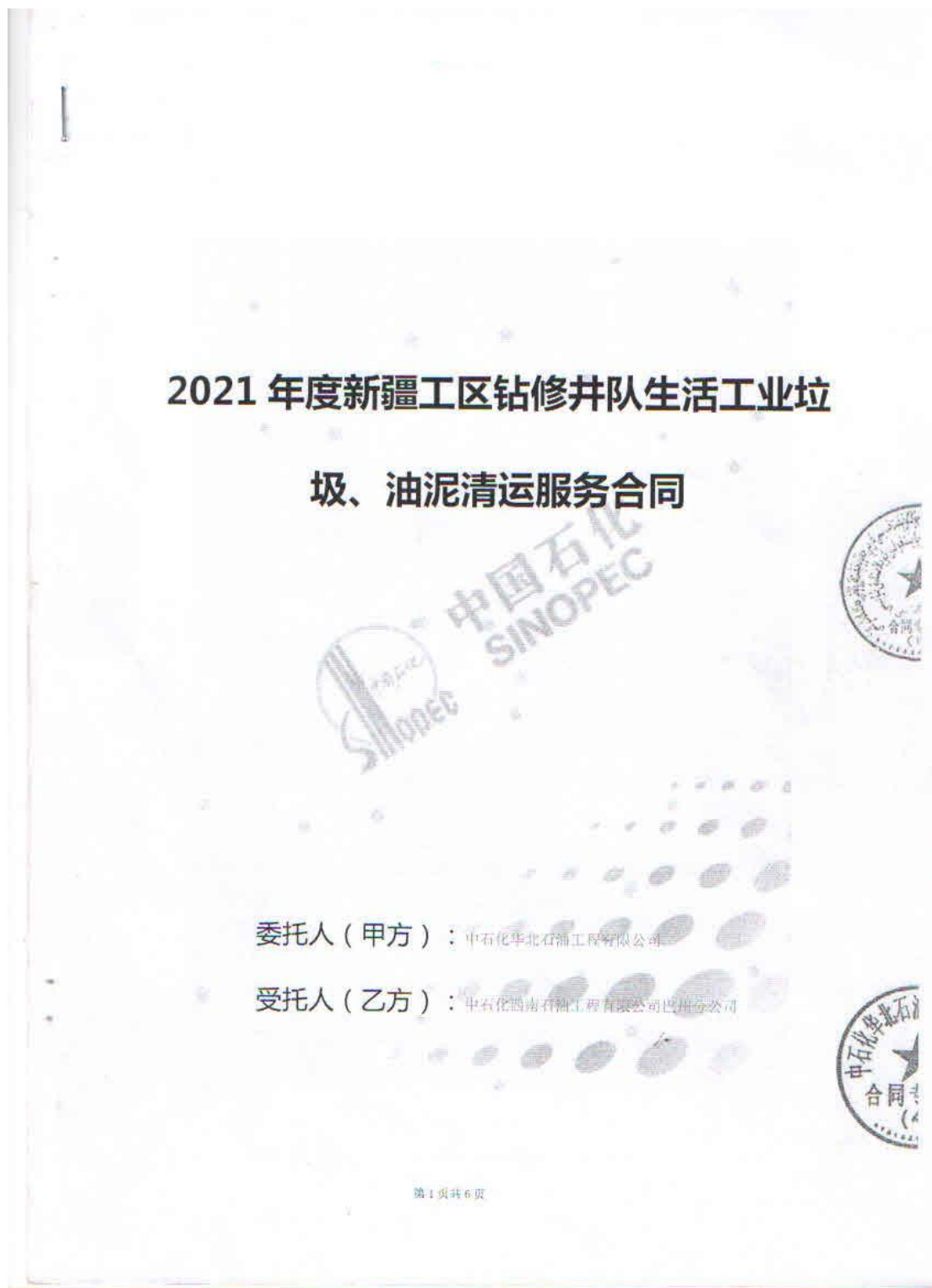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乙方执 2 份，甲方执 2 份。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2021 年度新疆工区钻修井队生活工业垃圾、油泥清运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垃圾,确保生活区环境整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2021 年度新疆工区钻修井队生活工业垃圾、油泥清运服务 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 新疆工区钻修井队生活工业垃圾、油泥清运服务

**第二条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2021 年度新疆工区钻修井队生活工业垃圾、油泥清运服务单价明细表 (不含 9%的增值税)

	项目	单位	价格(元)
油泥清运	挖掘机进出场费	台	3000
	装载机进出场费	台	2500
	挖掘机施工	小时	380
	装载机施工	小时	300

第 3 页共 6 页

2. 以单价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大写：7；

3. 其他支付方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完成结算挂账之日（付款期限起始日）起 270 天内完成支付。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组织好所委托项目内容的实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整改，直至符合标准为止。

2. 乙方处理垃圾经验收合格，在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甲方应及时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垃圾清运车辆由乙方提供，乙方每天在 7 点之前将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垃圾清运完毕，无漏收现象，做到清收后场地干净。

2.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封闭化，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扬、洒、遗洒。

3. 垃圾清运车辆在小区内必须遵守交通法规，不得超速行驶，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后，有权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6. 因清运、处理垃圾产生的环保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负责垃圾场地的工农关系、环保业务关系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8. 如因垃圾清运、处理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支付对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  
的损失。

取土	方	15
防渗膜	平方	5
人工	天	300
小车租赁	台班	300
平整场地	平方	0.9
油泥拉运	车	1800
生活垃圾清运	元/每月每个垃圾箱 (塔河主体)	1565
	元/每月每个垃圾箱 (塔河外围)	2800
工业垃圾清运	元/每月每个垃圾箱 (塔河主体、塔河外围)	2800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的，每延迟一天，支付未支付部分每日 0.5% 的违约金。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或者出现可被列入华北工程公司市场准入管理“黑名单”的行为，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办理市场准入、投标等环节采用欺骗、欺诈、串谋等形式中标，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3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国家政策、甲方主管部门政策等原因不能继续由乙方处理垃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但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生活工业垃圾、油泥清运的运输需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3 项处理：

1. 由仲裁机构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合同编号：15000047-21-FW1807-0008 15100096-21-FW1807-0001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5. 本合同一式 4 份，乙方执 2 份，甲方执 2 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 合规通用条款：（1）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  
（2）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行为或者引起相关责任的风险。  
（3）支付方式的要求乙方同意该合同采用商业汇票的支付方式进行付款。  
（4）明确企业类型条款：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乙方是中小企业。  
（5）增加迟延履行违约责任甲方迟延履行价款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甲方（盖章）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西环路 199 号 4 层

单位地址：轮台县团结路西北石油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勇

签约代表：王浩

签约代表：张勇

联系电话：0431-87993652

联系电话：133609632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轮台县支行

账 号：41001519010050205813

账 号：6500170400052508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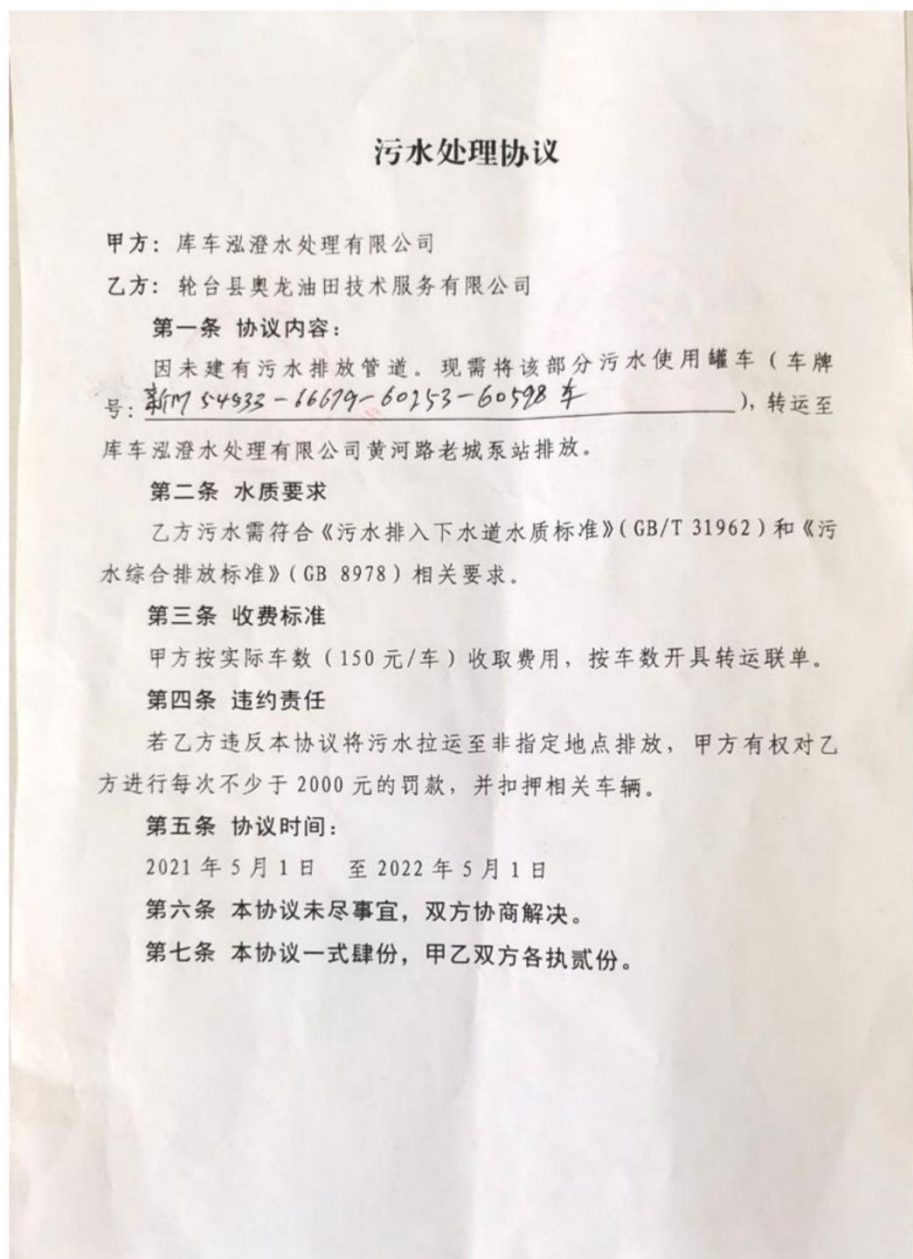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1 年 04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04 月 25 日

##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甲方：库车拓诚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托乎提·铁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13657514447

乙方法人代表：王龙俊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15899007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托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 工程项目：甲方负责及时处理乙方处垃圾桶内垃圾。

2. 垃圾桶处理价格及付款方式：一年的垃圾处理费为\_\_\_\_\_元，乙方在2021年6月12日将当年的垃圾处理费一次性付给甲方。

3.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垃圾桶。

2) 由甲方出人工将垃圾桶存放在乙方指定的位置，并垃圾处理完后将垃圾桶及时放到原位，甲方保证及时完成乙方的要求。

4.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垃圾桶损坏，纵火烧毁，否则发生以上事项，乙方负责向甲方照价赔偿。

2) 乙方给甲方指出安全的垃圾桶存放位置。

3) 乙方负责按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垃圾处理费。

(此页无正文)

甲方：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18699777691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日

乙方：轮台县奥龙油田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15899007888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日

附件八、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7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7

第 3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999016135				
监测地点	TH12299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样品数量	2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1-1-1	10:10-11:10	1.68	< 0.005	
	1-1-2	11:19-12:19	1.61	< 0.005	
	1-1-3	12:25-13:25	1.54	< 0.005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2-1-1	10:15-11:15	1.11	0.005	
	2-1-2	11:23-12:23	1.06	< 0.005	
	2-1-3	12:32-13:32	1.27	< 0.005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3-1-1	10:20-11:20	1.07	< 0.005	
	3-1-2	11:26-12:26	1.26	0.007	
	3-1-3	12:37-13:37	1.26	< 0.005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4-1-1	10:22-11:22	1.29	< 0.005	
	4-1-2	11:31-12:31	1.32	< 0.005	
	4-1-3	12:42-13:42	1.26	0.007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7

第 4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TH12299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样品数量	2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1-2-1	10:08-11:08	1.57	< 0.005
	1-2-2	11:17-12:17	1.51	0.006
	1-2-3	12:23-13:23	1.25	0.006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2-2-1	10:13-11:13	1.06	< 0.005
	2-2-2	11:21-12:21	1.01	0.006
	2-2-3	12:30-13:30	1.15	0.006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3-2-1	10:18-11:18	1.25	< 0.005
	3-2-2	11:24-12:24	1.27	< 0.005
	3-2-3	12:35-13:35	1.23	< 0.005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4-2-1	10:20-11:20	1.39	0.005
	4-2-2	11:29-12:29	1.40	< 0.005
	4-2-3	12:40-13:40	1.40	< 0.005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7

第 5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2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TH12299 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mg/kg)	1.5	/	/	
2	铜 (mg/kg)	36	/	/	
3	铅 (mg/kg)	16.1	/	/	
4	镉 (mg/kg)	0.11	/	/	
5	镍 (mg/kg)	59	/	/	
6	汞 (mg/kg)	0.166	/	/	
7	砷 (mg/kg)	6.46	/	/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211	/	/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sup>-3</sup>	/	/	
10	氯仿 (mg/kg)	< 1.1×10 <sup>-3</sup>	/	/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sup>-3</sup>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sup>-3</sup>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7

第 6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2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TH12299 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sup>-3</sup>	/	/	
2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sup>-3</sup>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sup>-3</sup>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6	四氯乙烯 (mg/kg)	2.5×10 <sup>-3</sup>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9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sup>-3</sup>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6.6×10 <sup>-3</sup>	/	/	
11	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	
12	苯 (mg/kg)	< 1.9×10 <sup>-3</sup>	/	/	
13	氯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14	1,2-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	
15	1,4-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7

第 7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2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TH12299 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sup>-3</sup>	/	/	
3	甲苯 (mg/kg)	< 1.3×10 <sup>-3</sup>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	
7	2-氯酚 (mg/kg)	< 0.06	/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	
12	蒽 (mg/kg)	< 0.1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	
15	萘 (mg/kg)	< 0.09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7

第 8 页 共 11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24 日-25 日		
监测仪器 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祝建福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TH12299 井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7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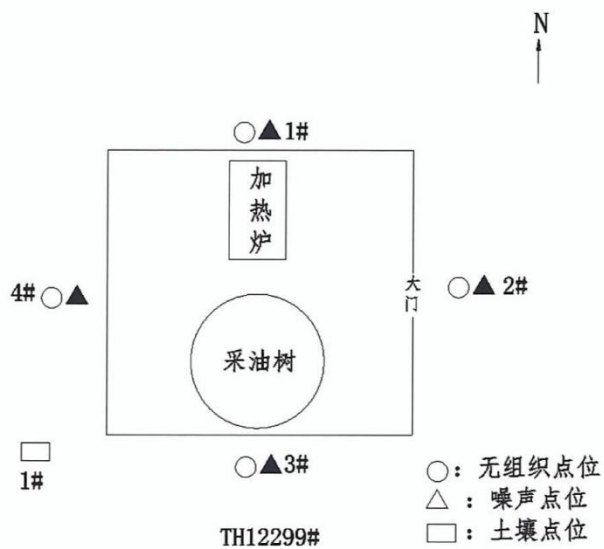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26 日		
监测仪器 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祝建福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TH12299 井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7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7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宋文君
	2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0.005mg/m <sup>3</sup>	包应芳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闫倩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7-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299 井 ( 勘探井 )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7-1

第 3 页 共 4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999016135				
监测地点	TH12299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cm)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苯胺 (mg/kg)
1	厂界外西南侧	0-50	1-1-1	干、浅黄	<0.07
<p>此页以下空白</p>					
备注	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7-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闫倩



编制:

审核:

签发: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7-2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29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QQ21075Y097-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1月24日	1-1-1	10:10-11:10	1	92.6	1.4	南
		1-1-2	11:19-12:19	2	92.0	1.3	南
		1-1-3	12:25-13:25	2	92.0	1.4	南
	2022年 1月25日	1-2-1	10:08-11:08	2	92.0	1.3	南
		1-2-2	11:17-12:17	3	91.3	1.4	南
		1-2-3	12:23-13:23	3	91.3	1.3	南
2# 东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1月24日	2-1-1	10:15-11:15	1	92.6	1.5	南
		2-1-2	11:23-12:23	2	92.0	1.3	南
		2-1-3	12:32-13:32	2	92.0	1.5	南
	2022年 1月25日	2-2-1	10:13-11:13	2	92.0	1.5	南
		2-2-2	11:21-12:21	3	91.3	1.4	南
		2-2-3	12:30-13:30	3	91.3	1.5	南
3# 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1月24日	3-1-1	10:20-11:20	1	92.6	1.4	南
		3-1-2	11:26-12:26	2	92.0	1.5	南
		3-1-3	12:37-13:37	2	92.0	1.4	南
	2022年 1月25日	3-2-1	10:18-11:18	2	92.0	1.3	南
		3-2-2	11:24-12:24	3	91.3	1.4	南
		3-2-3	12:35-13:35	3	91.3	1.5	南
4# 西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1月24日	4-1-1	10:22-11:22	1	92.6	1.3	南
		4-1-2	11:31-12:31	2	92.0	1.4	南
		4-1-3	12:42-13:42	2	92.0	1.5	南
	2022年 1月25日	4-2-1	10:20-11:20	2	92.0	1.4	南
		4-2-2	11:29-12:29	3	91.3	1.5	南
		4-2-3	12:40-13:40	3	91.3	1.3	南

